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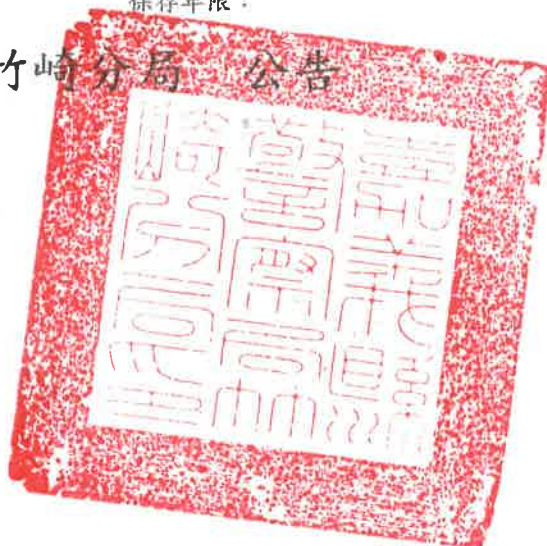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警四字第112002133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取締酒後駕車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機車1輛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、82條規定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違規代保管車輛計機車1輛，本分局依車籍登記地址，以雙掛號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；車主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交通罰鍰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停放地點，辦理車輛領回；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- 三、存放地點：本分局保管場【地址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72號、聯絡電話：（05：2614876）。】

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